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

地官司徒第二之三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比必

里反下同陸毗

志反施式氏反



賈氏公彥曰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

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役謂徭役祭祀謂鄉中州祭

社黨祭禋。族祭步。飲食若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若四閭。
爲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祭祀以下皆有禁令。不使失
禮。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賈疏春秋傳。男有室
女有家。貴。謂爲卿大夫。廢疾。謂癰病也。施。當爲弛。弛舍。謂
應復免。不給徭役。易氏祓曰。上地。中地。下地。皆一夫。

七人。六人。五人。其家衆也。舉國中及四郊都鄙。則已兼
邦甸。王氏應電曰。賤。謂胥徒。以服公事。故免。鄭氏
伯熊曰。言邦之教法。曰稽國中云云者。教卽行乎其

中也。貴賤老幼廢疾而舍其役。則貴貴養老慈幼寬疾之意。足以示民矣。祭祀飲食喪紀皆有禁令。則養生送死之節。踰禮越制之誅。足以範民矣。

案五官之長。與大宰共建五典。而教法獨小司徒建者。

以主六鄉而親民事。猶小宰之建宮刑也。夫家謂男女既配耦者。以是知征役不及單丁未娶。及女戶餘夫也。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厚生而正德也。教寓於征役之施舍。使民興讓興仁。所

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法。無一人之不教。無一事之不教。無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人人之深。至於刑措也。

疏

王氏與之曰。疏謂征税之。王氏昭禹因以施惠爲

施。不知征役止言力役之征。舍謂弛其力而舍之。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則注以施爲弛。不可易。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

賤。謂占會販賣者。

案九比當如禹貢法以三等九則言之。謂夫家高下有此九等耳。非如鄭所云也。占會販賣者不應在弛舍之列。蓋緣幣餘之賦之繆解而云然。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畜許

六反後六畜皆同

輦里演反音璉

賈氏公彥曰。車謂草車及大車。輦人挽行。**鄭氏**

康成曰。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亦受鄉遂矣。鄭氏衆曰。大比。今時八月案

比是也。要。謂其簿。

王氏應電曰。政教。卽祭祀飲食喪

紀之事。徵令。卽征役貢賦之事。

黃氏度曰。政教。必觀

其豐約而爲之隆殺。徵令。必稽其有無而爲之寬急。

案

登。謂升而載於冊也。物。卽謂六畜車輦。其弓矢甲楯

楨幹旗物之屬。亦存焉。卽大比所稽兵器也。旗物有度。式什器有良苦。故辨之。注以爲家中之財。則豈可辨乎。

漢法算緡錢。商賈未作貫貸稽物者。各以其物自占。王莽稅天下吏民一切訾三十取一。康成每以漢法莽事釋周官。害義之尤甚者也。小司徒雖頒比法於鄉大夫。而鄉之敎治政事。一斷於鄉師。故鄉大夫之職曰。受敎法於司徒。退而頒於鄉吏。使各以敎其所治。則小司徒於民治。一無所與也。

通論

王氏彪電曰。鄉大夫。卿也。鄉吏受法焉。故小司徒頒以比法。若六遂則遂人令之。都鄙則其君令之。而並

受法於司徒。治民則地官爲主也。比要者。其詳藏於侯國。其總數則登於天府。小司徒受之。王國歲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而入其要。詳內而略外也。王氏安石曰。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孫氏之宏曰。小司徒頒比法。登衆寡。計口而田。度力而役。無曠土。無游民。教養之實政也。至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於天府。與祖廟之守藏並重。又以見民命之不可輕忽。君臣上下。通知愛敬其民。愛敬之義明於上。則教養之實達於下。其事常相表裏也。黃氏度曰。一

在司徒爲民籍。簡稽在司馬。爲軍籍。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會如字



鄭氏康成曰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

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

此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

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

賈疏不使異人問難於中也

作爲也役功力

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賈氏公彥曰六軍之

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用之者卽軍旅田役是也五

家爲比家出一人在軍爲伍五比爲閭在軍五伍爲兩

四閭爲族。在軍四兩爲卒。五族爲黨。在軍五卒爲旅。五黨爲州。在軍五旅爲師。五州爲鄉。在軍五師爲軍。陳氏傳良曰。五人爲伍。則手足耳目可以相及。以卒爲旅。以旅爲師。以師爲軍。則手足耳目不相及。而旗幟金鼓用焉。會萬民以爲卒伍。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置。皆吾吏也。有事致之行陳。無事歸之田里。無招延之擾。無廩給之費。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鄭氏鶚曰。會卒伍以爲軍法。宜屬之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

何也。事不預備。不可以應卒。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之。得乎。

案令貢賦亦用卒伍。何也。年上下之灋。稅多少之數。必有傳諭之者。輸將之事。蚤晚之期。必有董率之者。其事與軍旅田役追胥一也。

今之地丁賦籍。十戶爲甲。十甲爲圖。亦會民而徵歛之。蓋古之

遺法。大司徒職相保相。族師職相及相其意。皆如此。

康成訓貢爲嬪婦百工。賦爲九賦。詞愈別而義愈晦。由不知井法之通行故耳。朱子以伍兩卒旅師軍爲鄉。

遂出軍之法。又以六軍專爲六鄉之衆而六遂不與。亦沿賈氏之說。又曰。旣一家出一人。則兵數甚多。然只是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蓋已覺其偏苦。不可行矣。小司徒承會卒伍而言。故先軍旅而後及田役。追胥貢賦。遂人承授田萊治溝洫頒職作事而言。故先貢賦而後及師田政役。乃文義宜然。鄭氏鐫謂軍旅起於六鄉。故先軍旅。財賦起於六遂。故先貢賦。則偏室而難通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經內不見田制。遂人職不見出軍

之法。各舉其一。以互相備也。

餘論

齊語管子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

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
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
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
帥之才。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師。
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振旅。秋以治兵。是

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懽忻足以相死。是以守則同固。戰則同疆。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莫之能禦也。李氏叔寶曰。天子六軍。大國不過三軍。此定制也。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一乘七十人。三兩之數也。四乘則三卒之數。百乘則二師之所

合。五百乘則三軍之所合。千乘則六軍也。然則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者。大概悉天子之畿內以爲軍。則有萬乘。而出師則不過六軍。悉大國之衆以爲軍。則有千乘。而所謂不過三軍者。止用其半耳。



王氏應電曰。凡車一乘。卒百人。必不可分。雖有更

番調發。必起一卒。所統之吏。亦不可更易。是故行伍之人。素相親識。軍之與吏。素相忠愛。所以能相安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
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

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
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
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
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